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